

编号：NFCC-IR-A01-03

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 认证实施规则 V1.0/2

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06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11 月 06 日

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等级划分.....	1
4 认证模式.....	1
5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6 认证实施.....	2
6.1 认证基本程序.....	2
6.2 认证申请.....	2
6.2.1 评价单元划分.....	2
6.2.2 申请材料.....	2
6.3 检测.....	3
6.4 文件审查.....	3
6.4.1 审查内容.....	3
6.4.2 不符合项整改.....	3
6.5 审查结果评价与决定.....	4
6.5.1 审查结果评价.....	4
6.5.2 认证决定.....	4
6.6 获证后监督.....	4
6.6.1 证后监督频次.....	4
6.6.2 证后监督方式.....	5
6.6.3 证后监督申请材料.....	5
6.6.4 证后监督审查的内容.....	5
6.6.5 证后监督结果评价与判定.....	6
6.7 再认证.....	6
7 认证变更.....	6
8 认证时限	
9 认证证书管理.....	6
9.1 认证证书有效期.....	7
9.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7
9.3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7
9.3.1 暂停认证证书.....	7
9.3.2 撤销认证证书.....	8
9.3.3 注销认证证书.....	8
10 信息沟通机制.....	8
11 申诉、投诉.....	8

11.1 申诉.....	8
11.2 投诉.....	9
12 收费.....	9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认证的流程,适用于金融行业各种规模和等级的自建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以及为金融行业提供外包服务的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

2 认证依据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 《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规范》(JR/T 0131—2015)
- 《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测评规范》(JR/T 0132—2015)
-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3 认证等级划分

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认证分为三个等级:A级、B级、C级。

A级认证:满足第2章所列标准的A级要求。

B级认证:满足第2章所列标准的B级要求。

C级认证:满足第2章所列标准的C级要求。

4 认证模式

检测+文件审查+获证后监督

5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申请及受理
- (2) 检测
- (3) 文件审查

(4) 审查结果评价与决定

(5) 获证后监督

(6) 再认证

6 认证实施

6.1 认证基本程序

认证申请方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材料，认证机构对检测认证范围进行识别和判定，确认后向认证申请方发放《受理通知书》。

检测机构依据第 2 章所列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后，检测机构向认证机构提交检测报告。

认证机构依据第 2 章所列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文件审查、审查结果评价与决定，向认证决定为“通过认证”的申请方颁发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对获证场地的动力系统进行证后监督。

6.2 认证申请

6.2.1 评价单元划分

同一申请方、同一法人、同一地点的机房动力系统为一个申请单元。

6.2.2 申请材料

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请基本信息

- 认证申请书；
- 认证申请方的营业执照、机房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 动力系统设计图纸、验收报告、对应金融业务信息系统主要用途及用电需求情况概述等。

(2) 安全管理规范方面的文档：

- 供电设施安全相关的管理机构设置说明；
- 供电设施安全策略；
- 供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供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记录（适用时）。

上述材料为外国文字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下同）。

认证机构在接收到认证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因申请材料不齐备而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6.3 检测

检测工作周期自检测人员入场起，到检测工作结束检测人员离场止，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包括检测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时间）。

检测机构应于检测工作完成、检测人员离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提交检测报告。

认证机构依据与检测机构的合作协议，每年抽查检测项目实施现场监督，以对检测机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适用时，认证机构会进行现场见证工作。

6.4 文件审查

6.4.1 审查内容

认证机构依据第 2 章所列标准规范，对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检测报告进行文件审查。文件审查工作量根据申请认证设施的规模、申请审查内容确定，文件审查通常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6.4.2 不符合项整改

若文件审查存在不符合项时，认证机构将不符合项内容进行记录，并告知认证申请方不符合项的整改时限与整改验证方式（书面或现场），整改时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6.5 审查结果评价与决定

6.5.1 审查结果评价

审查结论分为推荐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1) 推荐通过

若审查结果证明认证申请方提供的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满足其申请等级的技术要求，则审查结论判定为“推荐通过”。

(2) 推荐不通过

推荐不通过的判定依据包括程序上和技术要求的不通过。

1) 审查结果证明认证申请方提供的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不满足其申请等级的技术要求；

2) 审查过程中发现认证申请方提供虚假材料；

3) 不符合整改材料未如期提交，造成评价无法推进；

4) 认证申请方提出取消申请。

6.5.2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依据第 2 章所列标准要求，结合检测和文件审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对检测结果和文件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作出“通过认证”或“不通过认证”的决定。认证决定工作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对于通过认证的申请方，认证机构应对其机房动力系统颁发认证证书并在认证中心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对于不通过认证的申请方，认证机构应向其以书面形式明示不能获得认证资格的原因。

6.6 获证后监督

6.6.1 证后监督频次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为确保获证场地动力系统对相关标准的持续符合性，一般情况下，获证后 12 个月内应进行监督审查，每次监督审查的间隔不超

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审查频次：

- （1）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2）获证场地动力系统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3）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场地动力系统与评价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4）相关主管机构或采信方的要求；

6.6.2 证后监督方式

认证机构根据获证场地动力系统等级风险确定审查方式，可采用检测或现场审查或在线远程审查或文件审查。

6.6.3 证后监督申请材料

每次定期监督由认证机构依据认证程序提前通知，证书持有者按要求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本监督审查期间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变更情况说明；
- 2）本监督审查期间的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安全事故报告；
- 3）问题整改情况说明。

6.6.4 证后监督审查的内容

证后监督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初始审核或上一次监督的不符合项。
- （2）本监督审查期间的机房动力系统变更、以及与其所承载的信息系统设备数量变化情况审查，必要时可委托检测机构对变更内容进行检测；
- （3）机房动力系统安全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审查；
- （4）认证机构认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存在与本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不符的关键点。

6.6.5 证后监督结果评价与判定

对于证后监督审查合格的机房动力系统，认证机构应做出保持其认证资格的决定。对监督审查不合格的机房动力系统，认证机构应依据第 2 章所列标准和本实施规则的认证程序暂停其认证资格。

6.7 再认证

认证证书为有效状态的证书持有者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申请应至少于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再认证的申请和受理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再认证须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原证书到期时如不能完成再认证，原证书撤销，新证书按照初次认证颁发。

7 认证变更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涉及主要子系统、设备发生变更，或获证单元覆盖场地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进行评估，对变更进行评价，并按照要求做出认证决定。如获证场地动力系统的变更经评估需要重新检测时，证书持有者应选择重新申请认证并注销原证书。

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应在官网公示。

8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认证申请正式受理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其中，认证机构在收到认证委托方的认证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后受理认证申请（补充材料时间不计算在内）；检测工作周期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包括检测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时间）；认证机构收到检测报告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审查安排。认证审查完成后，认证机构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证流程。认证时限一般在 80 个工作日内，

最长不应超过 120 个工作日。各认证环节整改时间及补充材料时间不计算在内。

9 认证证书管理

9.1 认证证书有效期

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9.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在获证场地、介绍文档和宣传材料中使用。使用认证标志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协议》的规定。

9.3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9.3.1 暂停认证证书

证书持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认证证书。

- (1) 未按照规定及时接受证后监督审查；
- (2) 证书持有者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场地的动力系统不符合认证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4) 证书持有者未履行与认证机构签署的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未按时支付认证费用等；
- (5) 获证场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6) 证书持有者主动请求暂停；
- (7) 在特定时期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予以暂停的。

暂停期限为三个月。证书持有者如需恢复认证证书，应至少在暂停期结束前 1 个月提出恢复认证证书申请，并在暂停期内配合认证中心完成认证证书的恢复，否则证书将到期撤销。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不得使用认证

证书和标志。

9.3.2 撤销认证证书

证书持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认证机构应当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场地动力系统出现严重问题，并在三个月内无法整改达成要求的；
- (2) 认证证书暂停期满，证书持有者未完成证书恢复。
- (3)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或者性质特别严重的；
- (4) 在特定时期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予以撤销的。

认证证书撤销后，认证机构应收回认证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9.3.3 注销认证证书

证书持有者因为自身原因申请注销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给予注销。

认证证书注销后，认证机构应收回认证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10 信息沟通机制

证书持有者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在发生第7章描述的变更和6.6.1节触发不定期监督审查的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相关信息。

认证机构应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及时了解证书持有者及检测机构意见，加强对认证要求的宣贯培训。

认证机构应宣传普及认证业务知识，积极拓展认证结果采信和信息传播渠道，如：认证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将认证结果信息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11 申诉、投诉

11.1 申诉

申诉是指认证申请方或证书持有者向认证机构提交重新考虑认证决定结果的书面请求。

认证申请方或证书持有者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果通知

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认证机构公布的各种渠道提出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6 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申请方或证书持有者。

11.2 投诉

投诉指任何组织或个人向认证机构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各业务部门、审查组、认证审查相关人员及其活动，检测机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及其活动的不满表示。

认证机构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方。

申投诉电话：023-66708888。

12 收费

收费由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